

香港大學學生會醫學會中醫藥學會憲章

第一章：一般事項

第一條：定義

在本憲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大學學生會醫學會中醫藥學會

「幹事會」指香港大學學生會醫學會中醫藥學會幹事會

「醫學會」指香港大學學生會醫學會

「評議會」指香港大學學生會醫學會醫學生評議會

「學生會」指香港大學學生會

「學院」指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會員」指香港大學學生會醫學會中醫藥學會會員

第二條：定名

本會的中文法定名稱為“香港大學學生會醫學會中醫藥學會”，簡稱為“中醫藥學會”，英文法定名稱為“Chinese Medicine Society, Medical Society,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簡稱“CMS, MS, HKUSU”。

第三條：宗旨

- 一、作為學生組織代表所有會員。
- 二、團結會員，促進會員之間的感情，增加會員對本會的歸屬感。
- 三、作為會員與學院之間的溝通橋樑。
- 四、與學院互相合作，以爭取及維護會員之權益。

五、加強與醫學會及其附屬學會、學生會的溝通和合作，以爭取及維護會員之福利。

六、加強與對外團體的溝通和合作。

七、提高中醫藥的學術地位。

八、加深大眾對中醫藥的認識。

第四條：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作為法定語文。

第二章：附屬關係

本會直接附屬於香港大學學生會醫學會，並間接附屬於香港大學學生會。

第三章：會員

第一條 基本會員

一、資格

所有就讀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中醫全科學士課程之醫學會會員，並為學生會會員之學生。

二、權利

- 1)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2) 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
- 3) 在全民投票中擁有投票權
- 4) 在全民大會中擁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 5) 在全民大會中擁有動議權及和議權
- 6) 擁有提名、被提名的權利
- 7) 可要求幹事會提供會議紀錄
- 8) 可出席幹事會會議並擁有發言權，但在幹事會會議中沒有投票權

三、義務

- 1) 遵守本會憲章
- 2) 繳交會費

第四章：基本架構

第一條：本會的組織架構

本會的組織架構包括

- 一、全民大會
- 二、全民投票
- 三、幹事會

第二條：權力

在本會所有事務上，全民大會和全民投票為擁有最高權力的組織架構。

第五章：全民大會

第一條：權力

- 一、 全民大會與全民投票擁有同等法定權力。
- 二、 全民大會之議決只可由其後的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推翻。

第二條：主席

全民大會的主席應為本會之幹事會主席，如從缺或缺席，則由幹事會其他成員出任。

第三條：秘書

全民大會秘書由幹事會常務秘書出任，如缺席，則由幹事會其他成員出任。

第四條：法定監察人員

本會主席應邀請一位非本會會員的評議會成員作為全民大會的法定監察人員。

第五條：召開

由幹事會召開會議。

第六條：告示

週年全民大會的告示及會議議程應於大會舉行前七天公佈。非常全民大會的告示及會議議程及上次會議紀錄應於大會舉行前三天公佈。

第七條：法定人數

全民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會員人數的 20%。

第八條：投票事宜

- 一、任何議決皆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之和不過棄權票之票數，應即重新投票。若重新投票後仍未達上述條件，則宣佈議案擱置。
- 二、主席並不享有投票權。若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則由主席作出最後決定。

第九條：會議延期事宜

假若全民大會的出席人數在議程上定明之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下一次全民大會須於兩週內舉行。有關告示及議程應於會議七整天前張貼。

第十條：週年全民大會事宜

一、工作

- 1) 通過該次週年全民大會會議議程
- 2) 通過上年度的週年全民大會及所有全民大會的會議紀錄
- 3) 通過上年度本會的週年報告
- 4) 通過上年度本會的財政報告
- 5) 確認週年大選結果
- 6) 通過下屆幹事會的週年計劃及財政預算
- 7) 若有需要，可以通過討論及投票決定修改憲章
- 8) 在週年全民大會中，若有其他事項被提出，該事項只能在不少於半數出席的會員同意下被討論。否則，該事項應留待下次非常全民大會再被討論。

二、舉行日期

- 1) 於週年大選後四週內舉行；及
- 2) 於每年 2 月舉行

三、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應於週年全民大會三整天前公佈。

第十一條：非常全民大會事宜

一、

- 1) 若在不少於 10%的會員聯署下，可要求幹事會召開非常全民大會。
- 2) 幹事會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非常全民大會。

二、幹事會成員應在收到要求的兩週內召開非常全民大會。

三、其他討論事項：

在非常全民大會中，若有其他事項被提出，該事項只能在不少於半數出席的會員同意下被討論。否則，該事項應留待下次非常全民大會再被討論。

第六章：全民投票

第一條：權力

- 一. 全民投票與全民大會擁有同等法定權力。
- 二. 全民投票之議決只可由其後的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推翻。

第二條：一般事項

- 一. 若在不少於 10%的會員聯署下，可要求舉行全民投票。

二. 幹事會成員應在收到要求的兩週內召開全民投票。

第三條：告示

全民投票之告示及動議應於投票七整天前公佈。

第四條：法定監察員

本會主席應邀請一位非本會會員的評議會成員為全民投票的法定監察員。

第五條：規則

- 一. 所有投票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二. 只有本會基本會員有投票權，
- 三. 議決將通過若：
 - 1.) 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及
 - 2.) 正反票數之總和多於棄權之票數；及
 - 3.) 投票人數多於基本會員人數之 20%。
- 四. 投票舉行之時間不能少於連續八小時。
- 五. 投票結果應於投票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公佈。

第六條：投訴及上訴

- 一. 所有投訴或上訴應於投票結束後七十二小時內提出。
- 二. 所有投訴或上訴應有足夠的證據支持。
- 三. 所有投訴均應由幹事會審理，並於投票結束後六整天內把調查結果公佈。

四. 沒有議決前，不能洩漏任何有關議決的消息。

第七章：週年大選

第一條：目的

週年大選的目的為選出下屆幹事會成員。

第二條：選舉事務局

一、由最少四名幹事會成員組成。

二、在週年大選投票六星期前組成。

三、選舉事務局成員不得參與競選、提名及被提名。

四、職責

- 1) 執行並監察週年大選、重選及補選的進行
- 2) 根據憲章解釋選舉守則
- 3) 確認參選者的資格
- 4) 邀請一名非本會會員的評議會成員為法定監察員
- 5) 點票及公佈結果
- 6) 處理有關選舉的投訴

第三條：提名

一、於選舉事務局成立後一星期內開始接受提名，並於週年大選兩星期前停止接受提名。

二、在週年大選七整天前公佈名單。

三、提名守則：

- 1) 被提名者應為本會基本會員
- 2) 每一名參選者只可競逐一個職位
- 3) 任何參選者應至少獲得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及另一位基本會員和議才可正式獲得參選資格。

四、假如整個幹事會少於五人被提名，週年大選將延期舉行。

五、假如整個幹事會完全沒有參選者競逐，問題應於週年全民大會解決。

第四條：規則

一、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二、只有本會基本會員有投票權。

三、若某職位只有一名參選者競逐，投票者應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候選人的當選條件如下：

- 1) 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及
- 2) 贊成票不少於會員人數的 15 %

四、若參選人數多於該職位席數，候選人當選條件如下：

- 1) 獲得最多贊成票；及
- 2) 其贊成票數不少於會員人數的 15 %

五、投票舉行之時間不能少於連續八小時。

六、投票結果應於投票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公佈。

第五條：投訴及上訴

一、所有投訴或上訴應於投票結束後七十二小時內提出。

二、所有投訴或上訴應有足夠的證據支持。

三、所有投訴均應由選舉事務局審理，並於投票結束後六整天內把調查結果公佈。

四、沒有議決前，不能洩漏任何有關議決的消息。

第八章 重選

一、若

- 1) 週年大選不能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可以舉行重選。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被提名；或
- 2) 某參選者獲得最高票數或是唯一的參選者，卻又未能獲得相當於 15% 會員人數之贊成票，可向選舉事務局要求在週年大選後的兩星期內舉行重選，而該名候選人可毋須再次被提名而獲得參選資格；或
- 3) 有證據證明某候選人有任何違反憲章的情況於大選期間出現，選舉事務局可在評議會的批准下舉行重選。該名參選者將被取消資格。

二、重選應以週年大選的形式進行。

第九章 補選

一、若常務秘書在週年全民大會後四星期內收到懸空職位的提名，可以舉行補選。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被提名。

二、補選應以週年大選的形式進行。

三、補選應於週年全民大會後六星期內舉行。

第十章：幹事會

第一條： 權力

幹事會是本會行政單位並擁有以下權力：

- 一、在所有情況下代表本會的立場
- 二、定立守則，並可行使適當的權力
- 三、可委任附屬成員

第二條： 責任

- 一、根據憲章的目標舉辦活動以保障各會員的利益。
- 二、根據日常會議、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所定下的政策舉辦活動以保障各會員的利益。
- 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四、把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準備妥當，並呈上評議會。
- 五、把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準備妥當，並在週年全民大會中匯報。
- 六、若遇上與會員有關的緊急事宜時作出適當的行動。
- 七、協助推動並參與香港大學醫學院事務。
- 八、與醫學會所有附屬組織合作處理香港大學醫學院學生的事務。

第三條：由以下成員組成

- 一、 主席一名
- 二、 內務副主席一名
- 三、 外務副主席一名

- 四、 常務秘書一名
- 五、 財務秘書一名
- 六、 福利秘書一名
- 七、 學術秘書一名
- 八、 康樂秘書一名
- 九、 市場秘書兩名
- 十、 出版及宣傳秘書兩名

第四條： 任期

任期由確認週年大選結果後開始，於下一次認週年大選結果後完結。

第五條： 幹事職權

一、主席：

- 1) 主持本會所有會議
- 2) 為本會對外最終代表
- 3) 確保本會運作符合憲章
- 4) 協調本會各項工作
- 5) 準備議程

二、內務副主席：

- 1) 處理本會及幹事會之內部工作
- 2) 若主席因事故而無法執行其職務時，應暫代其職務

3) 處理會員事務

4) 與學院溝通

三、外務副主席：

1) 代表本會出席對外活動及對外發言

2) 拓展及維持與其他組織之關係

3) 若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因事故而無法執行其職務時，應暫代其職務

四、常務秘書：

1) 處理本會日常文書工作

2) 整理及貯存本會之文件、會員紀錄及會議紀錄

五、財務秘書：

1) 處理本會財政事宜，包括管理本會收入及支出

2) 準備本會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3) 向幹事會成員提供財務意見

六、福利秘書：

1) 為所有會員提供基本福利

七、學術秘書

1) 籌備本會之學術活動，包括推廣中醫藥之活動

2) 搜集有關學術的資料

八、康樂秘書

1) 籌備對內或對外之體育活動或比賽

2) 籌備本會之聯誼活動

九、市場秘書

1) 為本會工作籌集各項資源

十、出版及宣傳秘書

1) 統籌本會之出版、印刷及編輯工作

2) 統籌本會活動之宣傳及推廣工作

第六條： 幹事會會議

一、最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幹事會會議。

二、幹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一半人數。

第七條： 罷免及辭職

一、若任何幹事被發現違反憲章或疏忽職守，會員可召開非常全民大會以革除其職務。

二、若任何幹事決定辭職，應通知常務秘書，並於十四內由幹事會召開全民大會作出交代。

第八條：從缺

一、定義

在補選提名期後懸空的職位為從缺。

二、若幹事會有職位從缺時，幹事會可委任一名基本會員署理該職位，但應先經全民大會通過。

三、若財務秘書最終仍出現從缺，幹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署理財務秘書一職，並授權其執行財務秘書的所有職務及承擔相關責任。

四、若常務秘書最終仍出現從缺，幹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署理常務秘書一職，並授權其執行常務秘書的所有職務及承擔相關責任。

第九條：解散

在幹事會任期內，若幹事會總人數少於五人，幹事會應召開非常全民大會，通過該年度幹事會的解散，並商討解決方法。

第十一章：評議會代表

任何幹事會成員均可於幹事會內被委任，代表學會出席評議會會議，惟主席必須為評議會其中一員。

第十二章：財政

本會財政年度與幹事會年度相同。

第十三章：憲章

第一條：修改

若要修改憲章，必須經全民大會通過。

第二條：釋義

全民大會擁有本會憲章最終詮釋權。

附件一 .

於二零零六年畢業的中醫全科學士(BTCM06) 的同學，由於該學位與中醫全科學士(BChinMed)不同，該部份同學在中醫藥學會成立前，並非醫學會會員。有鑒於他們就讀於中醫藥學院，且與中醫全科學士(BChinMed)性質接近。因此，當本會成立後，於該年畢業的同學便立即成為中醫藥學會的會員。